

采购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单位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10KV变电所设备采购

2、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

二、乙方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配电变压器(TD1、TD2)	SCB14-630/10, 10±2*2.5%/0.4, D.yn11, Uk=6%	2	台	江苏武变	89673.91	179347.82
2	10kV进线开关柜: H1	KYN□-12	1	台	三泰电器	37092.38	37092.38
3	10kV计量柜: H2	KYN□-12	1	台	三泰电器	19972.82	19972.82
4	10kVPT避雷器柜: H3	KYN□-12	1	台	三泰电器	19972.82	19972.82
5	10kV出线柜: H4	KYN□-12	1	台	三泰电器	36684.78	36684.78
6	10kV出线柜: H5	KYN□-12	1	台	三泰电器	36684.78	36684.78
7	0.4kV次总兼应急电源接口柜: 1L1	MNS	1	台	三泰电器	63179.35	63179.35
8	0.4kV出线柜: 1L2	MNS	1	台	三泰电器	19972.83	19972.83
9	0.4kV出线柜: 1L3	MNS	1	台	三泰电器	20380.43	20380.43
10	0.4kV出线柜: 1L4	MNS	1	台	三泰电器	22418.48	22418.48

11	0.4kV 无功补偿柜: 1L5	SVC-200kvar (共补:120kvar, 分补:80kvar)	1	台	三泰电器	44021.74	44021.74
12	0.4kV 出线柜: 1L6	MNS	1	台	三泰电器	24048.91	24048.91
13	0.4kV 次总柜: 2L1	MNS	1	台	三泰电器	37500	37500
14	0.4kV 出线柜: 2L2	MNS	1	台	三泰电器	19972.83	19972.83
15	0.4kV 出线柜: 2L3	MNS	1	台	三泰电器	21196.65	21196.65
16	0.4kV 出线柜: 2L4	MNS	1	台	三泰电器	22418.48	22418.48
17	0.4kV 分段柜: 2L5	MNS	1	台	三泰电器	34646.74	34646.74
18	0.4kV 无功补偿柜: 2L6	SVC-200kvar (共补:120kvar, 分补:80kvar)	1	台	三泰电器	44021.74	44021.74
19	0.4kV 出线柜: 2L7	MNS	1	台	三泰电器	24048.91	24048.91
20	变压器至次总柜连接母线桥	3*TMY-80*6+TMY-50*5	2	套	三泰电器	4076.06	8152.12
21	柜间母线桥	3*TMY-80*6+TMY-50*5	1	套	三泰电器	7744.57	7744.57
22	壁挂小直流成套装置	20Ah DC110V	1	套	三泰电器	5298.82	5298.82
23	信号箱		1	台	三泰电器	1222	1222
总价 (元)						750000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以上单价包含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配合安装调试及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供电管理部门的综合服务费用不在本次合同价范围内。

乙方应提供开关柜需要的母线导体(含系统连接母排)及相关的支柱绝缘子、金具、柜间母线桥架。

三、合同工期

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 25 日内完成供货。中标(成交)结果成立后乙方按照甲方书面供货令上载明的时间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增减而作为不及时供货的理由。乙方供货时间的确定以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通过甲方的检测为准。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 (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关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逾期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致使工期延误,除赔偿违约金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75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供配电项目成功送电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年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余 3% 质保金第三年付清。注: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2) 甲方与中标人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确认中标设备型号, 供货价格以成交后的价格为准。本项目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在实际付款时如遇供电部门要求调整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供电部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如设计变更, 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 按原响应报价执行, 同型号同规格的断路器或空气开关等元器件若在每个箱体的单价分析表中价格不一致, 以价格最低的为准; 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 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响应报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指派 殷波 (联系方式: 0519-86229055, 邮寄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海湖路 1 号) 为联系人, 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2、乙方指派 田大杰 (联系方式: 18205025040, 邮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蒲岸村委 601 号) 为联系人, 具体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并对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与方案的承担落实责任, 以及供货完成后的验收、审计、结算工作。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通

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协议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不得将不合格品掺入优等品，以次充好，不得冒牌、贴牌；

2、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且包装完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零破损；乙方供应的所有设备品牌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采购的，产生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产品质量符合招标要求。每检验批提供合格证、质保书、厂家检测报告等。进场后甲方随机抽取进行送检试验，一旦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30%）。

4、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视为未供货，乙方还须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乙方应予配合，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6、技术要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乙方应提供与产品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八、分包或转包

严禁卖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索赔

1、质量要求：满足国标、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同意延期的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按拨款进度支付款项，如拨款进度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承担或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现场设备等保管及乙方人员安全等责任的划分

1、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在验收通过前由乙方负责，在验收通过后由总包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配合安装、调试及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按协议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产品的供应、移交及其它协议内规定的工作。



3、乙方承诺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件供损耗及维修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报修申请。

4、乙方尚须积极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且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协议总价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不符合协议要求的，乙方须承担每项2万元的违约金，且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起诉期间，除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

2、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项目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按照承诺须提供现场免费测量设计铺装、下料方案及技术指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人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



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征信码：_____	统一征信码： <u>9132041225083282XM</u>
地 址：_____	地 址： <u>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u>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u>徐东曙</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u>田大杰</u>
电 话：_____	电 话： <u>0519-86731260</u>
传 真：_____	传 真： <u>0519-86731260</u>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坂上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8683204212201201000010401</u>

